

深圳金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停牌进展 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目前存在的风险提示

深圳金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因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年报编制工作尚未完成，公司未按期披露《2018 年年度报告》，并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关于无法按期披露 2018 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于 2019 年 5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于 2019 年 5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停牌进展及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停牌进展及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于 2019 年 6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停牌进展及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关于公司收到《关于给予深圳金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公司股票已于 2019 年 5 月 6 日起暂停转让。

公司董事会正在积极协调相关财报审计及年报编制工作，但相关审计及年报编制工作还未进行，预计不能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 2018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工作。

二、上述风险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

若公司无法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2018 年年度报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风险，存在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的风险。

三、关于消除上述风险和将要采取的措施

公司目前正与相关方面沟通，加快 2018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工作，争取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予以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

四、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方式

（一）联系人姓名：李天合

（二）联系电话：13331060983

（三）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南河沿大街 86 号四层

特此公告。

深圳金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9 日